小额交易平台网上竞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秀山县2025年度土壤污染治理核算点位检测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3](#_Toc21521)

[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6](#_Toc1145)

[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7](#_Toc24341)

[第四篇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11](#_Toc28614)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14](#_Toc13753)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模板） 20](#_Toc4239)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48

##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委托，对秀山县2025年度土壤污染治理核算点位检测项目（第二次）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秀山县2025年度土壤污染治理核算点位检测项目（第二次） | 73235 | 1 | / |

### 二、资金来源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73235 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2.供应商应被纳入渝农生态发〔2022〕1号关于发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委托检测实验室推荐名录的通知；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在“[重庆秀山小额交易管理平台](https://cqxs.gec123.com/%22%20%5Ct%20%22https%3A//cqxs.gec123.com/xe/notice/_blank)”服务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竞采大厅（https://cqxs-mall.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4月30日9:00-10:00北京时间。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竞采大厅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网上竞采文件发售：本项目免收网上竞采文件费。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竞采大厅（https://cqxs-mall.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六）线下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10:00北京时间。

###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网上竞采，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网上竞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网上竞采费用：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19923385855

地 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朝阳大道（农业农村委办公大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716969222

地 址：重庆市秀山县花灯街迎春二巷31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秀山县2025年度土壤污染治理核算点位检测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内容：

依据市上2025年度下达我县的农产品核算点位151个的坐标，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出具核算点位样品检测报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无论踏勘与否，采购人均视为对现场条件和项目情况有充分的了解。供应商自行考虑各种风险，不得因此申请调价或索赔。踏勘过程中的费用和涉及到的风险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已自行踏勘现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采样并将核算报告、检测报告交至采购人。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为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样品检测、核算报告、检测报告、踏勘、人工费、车辆费、现场记录、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实行总价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对等合同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竞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

（二）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方案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档（PDF格式）；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排列。不推荐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40%） | 40分 |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的理解、组织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等（40分）。**优得 40 分，良得20 分，差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20%） | 20分 | 1.业绩证明（20分）：近三年从事农产品检测项目的业绩，提供3个的得10分，每增加1个得2分，满分20分。 | 提供合同复印（原件备查），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合同不计入，原件备查。 |

### 四、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竞采；

（六）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上传的网上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竞采费用

参与网上竞采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竞采文件

（一）网上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竞采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如对网上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网上竞采程序，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竞采文件中，网上竞采小组根据与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竞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竞采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定格式。

3.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1. 在上传的网上电子文档中，网上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的响应文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网上竞采由代理机构委托实施，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87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其他

3.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竞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竞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或采购人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竞采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秀山县2025年度土壤污染治理核算点位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成交通知书结果，秀山县2025年度土壤污染治理核算点位检测项目（第二次）中标单位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甲方：

乙方：

二、协议服务报酬：

三、支付方式

四、服务完工时间：

五、其他事项

甲方：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如有）

（三）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网上竞采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差异说明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差异“，如以其他方式填写则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服务方案（如有）

（三）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竞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差异说明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差异“，如以其他方式填写则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结束）